

贵州省节能减排监察总队

简介

经黔府办发〔2009〕170号批准成立，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参公管理正县级单位。核定事业编制40名，其中，总队长1名、副总队长3名，处级监察员8名，现实有22人。

工作职能:实施国家节能减排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对各地、各部门执行情况进行监察;对全省节能减排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实施检查;依法查处违反有关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;承担能源行业行政监察执法工作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7036.html>